

族群與教育的研究倫理

林春鳳與您一起學習

大綱

- 倫審是怎麼一回事？
- 教育現場的權威
- 弱勢的無奈
- 族群有什麼關係
- 研究中的角色
- 溝通的重要
- 討論



倫審是怎麼一回事？



研究倫理論述之開始

-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以及戰後在醫學研究領域所爆發的一連串不當人體試驗案件。
- 國際醫學界與政府部門陸續制訂從事人體試驗研究應該遵守的基本倫理原則，也建置相關的組織進行研究倫理審查，一方面於計畫規劃期間提供建議，二方面於計畫執行期間予以協助與管理

何謂研究倫理

- 倫理就是談彼此，因而會考量如何去尊重受試者或參與者，會常常自省：「如果我是研究參與者，我會希望別人怎麼樣對待我？」，會強調參與者並沒有義務來參與研究，會試圖把研究結果分享給參與者，讓參與者獲得該類研究更多的知識。

何謂研究倫理

- 範疇：以人作為研究的觀察、參與、實驗對象，所可能牽涉的公共道德爭議與規範。
- 目的：透過對於這些公共道德爭議的釐清與相關規範的建立，讓研究本身不僅是在充分尊重被觀察對象、參與者、實驗對象的權益之情況下進行，且是在可被公眾信賴的基礎上持續進展，以善盡研究者對於研究參與者個人、社群與社會的責任。

何謂研究倫理

- 研究者抱持尊重不同倫理規範的態度來規劃、執行、詮釋與呈現研究
- 週全考量不同規範衝突或抵觸時可能產生的倫理爭議
- 於個人能力可及範圍內設想能確保參與者權益與避免無心之過的因應措施或行動。

研究倫理相關之規範與政策

- 各研究學門的倫理守則
- 各研究方法的倫理守則
- 國際倫理公約
- 各國法律
- 機構相關政策
- 社區或部落的研究公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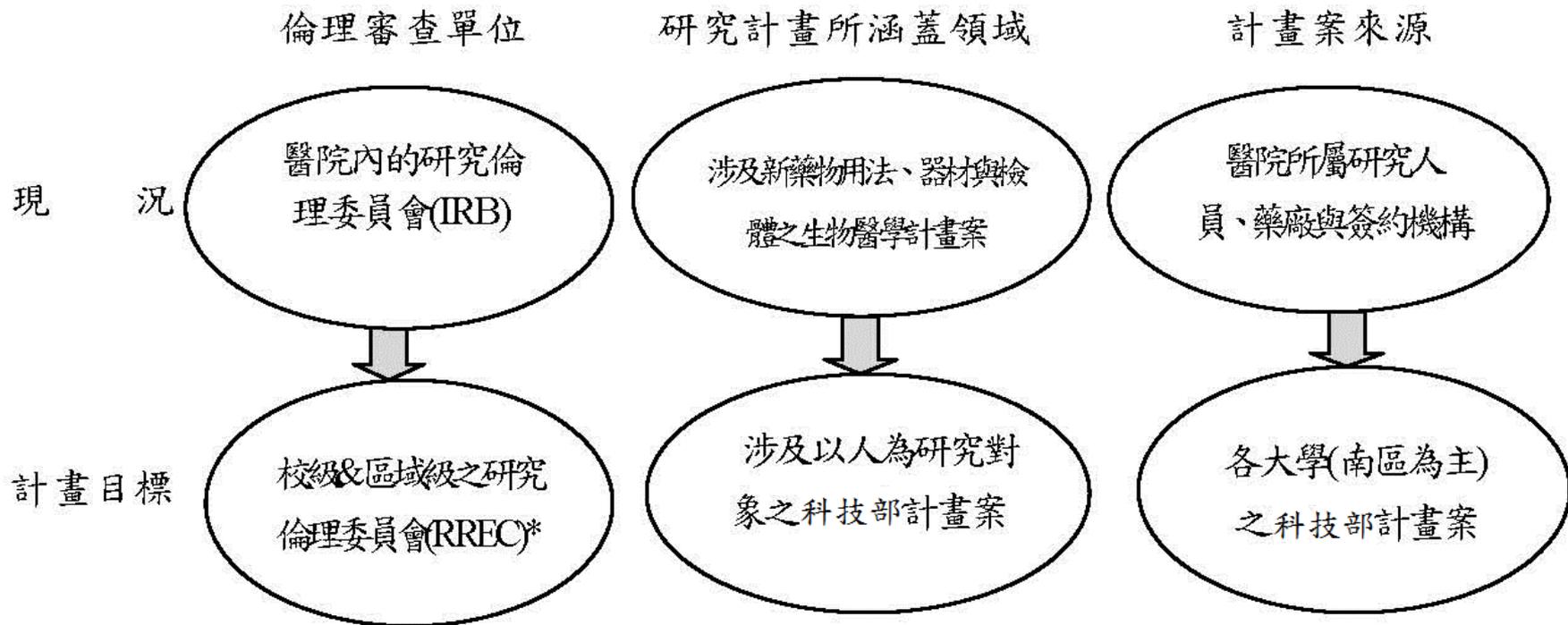


三大倫理原則

- 尊重個人原則：研究者需尊重研究參與者於研究過程中的自主性。
- 善益原則/不傷害原則：研究應在增進參與者、隸屬社群、全體社會之福祉的前提下進行。
- 正義原則：正義意旨公平且平等對待他人之責任。

倫理治理架構

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計畫三大目標



* RREC(regional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此名稱暫時借自英國。由於英國有些研究倫理委員會與本計畫執行目標相仿，都具備區域性質，不若我國目前各教學醫院仿照美國在各研究機構內部設置研究倫理委員會，而稱為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s(IRB)。但未來我國究竟要使用什麼名稱，科技部尚在研擬中。

倫理治理架構

- 逐步建立一個能切合我國學術環境與展現「台灣主體性」之研究倫理治理架構
- 以實質促進研究者對研究參與者人權的重視，並進而提升台灣學術研究的國際地位
- 透過校際交流與合作來推動區域研究倫理聯盟，並系統性地推廣、提升與深化研究倫理之理念與整合區域資源。

教育現場的權威



老師的角色

- 是傳道、授業、解惑的教學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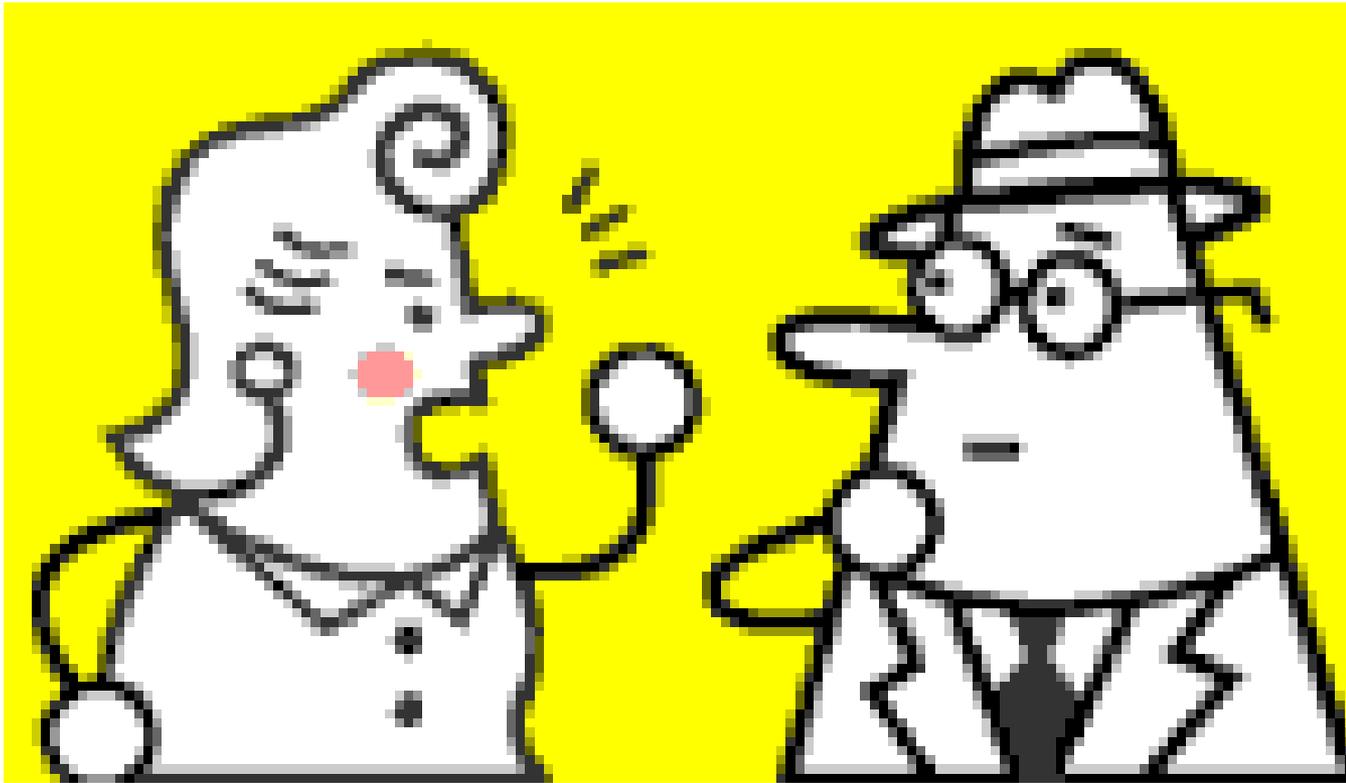
老師的角色

- 是超然而權威的仲裁者或法官。



老師的角色

- 是必須管理秩序的控制者。



老師的角色

- 是背負著培育下一代的社會工作者。



弱勢的無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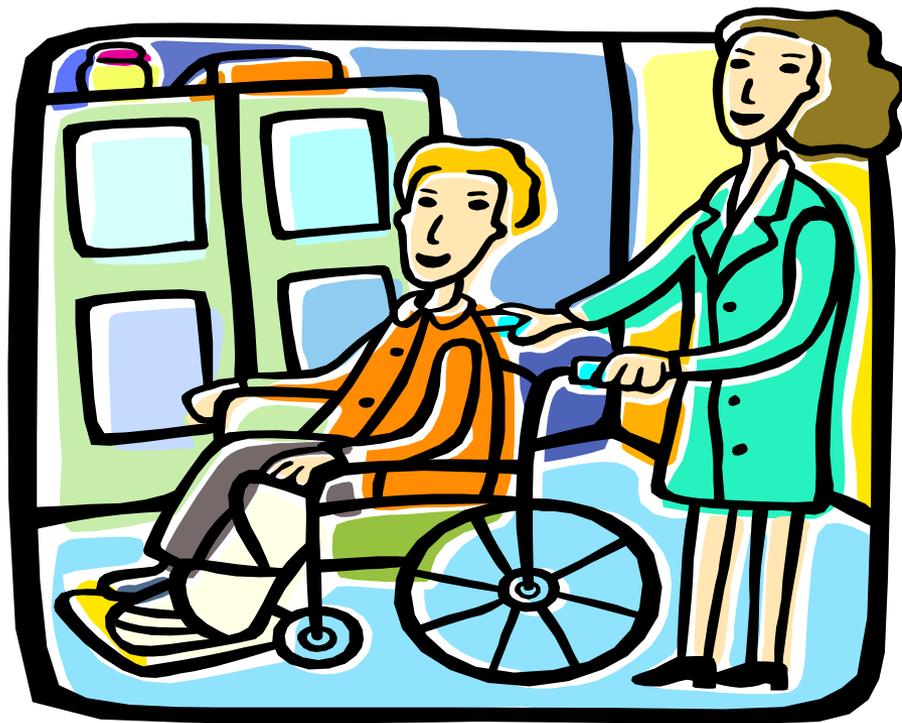


何謂弱勢族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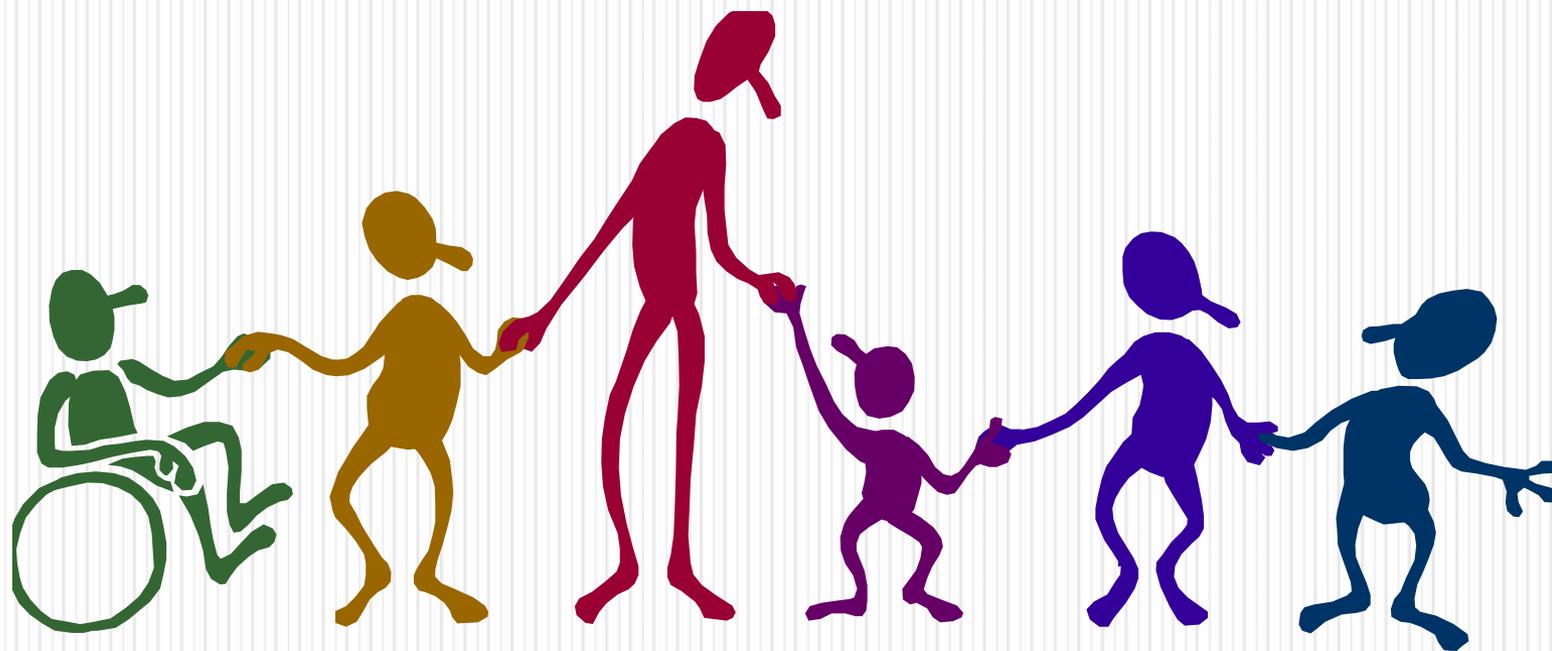
-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為：「負擔家計婦女、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 一般「弱勢團體」，泛指於社會環境、政治地位、經濟上較居劣勢或受壓迫之族群或團體。

弱勢族群的常見問題

- 教育問題
- 經濟問題
- 就業問題
- 就醫問題
- 歧視問題
- 權利問題
- 法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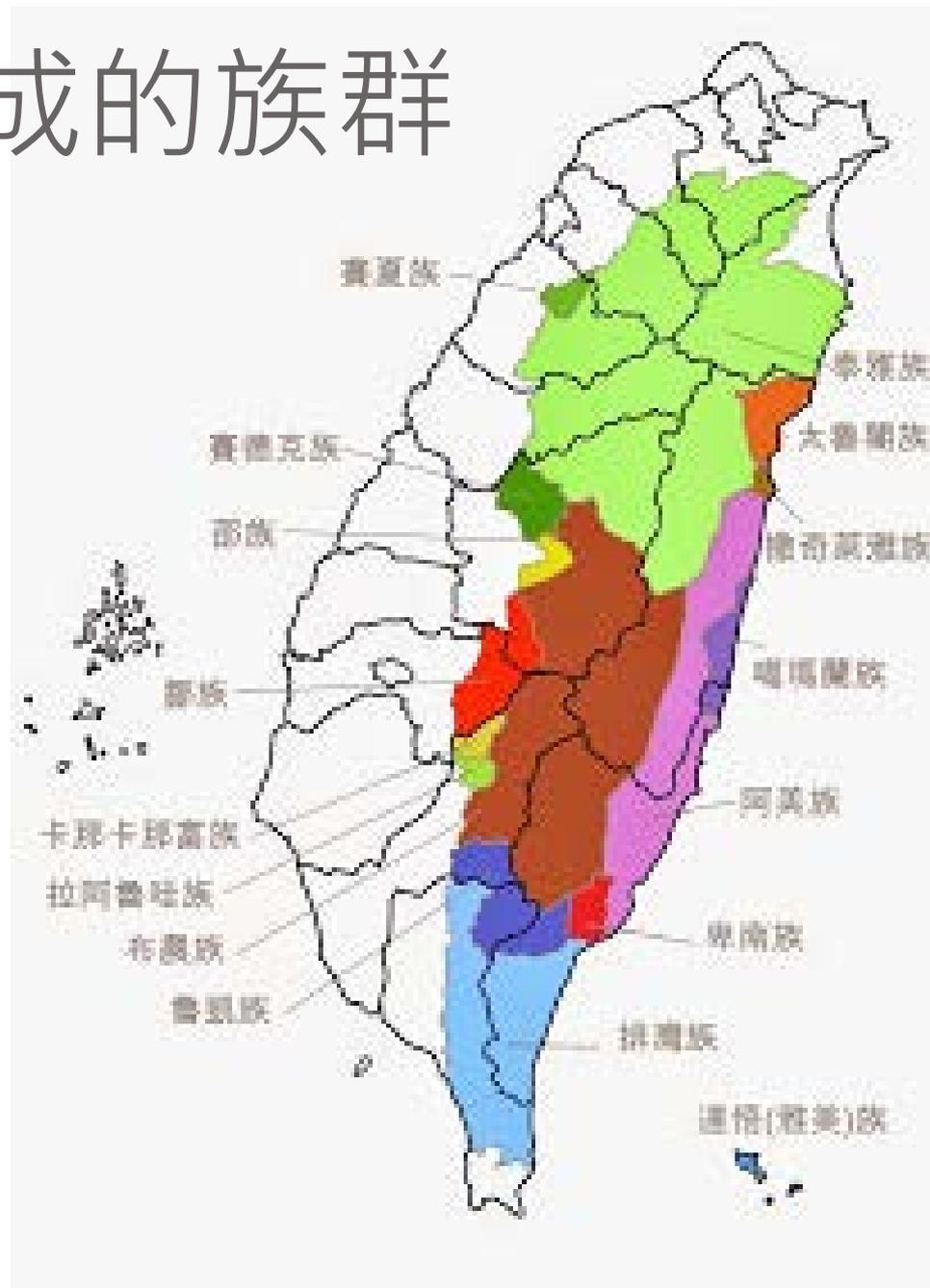


族群有什麼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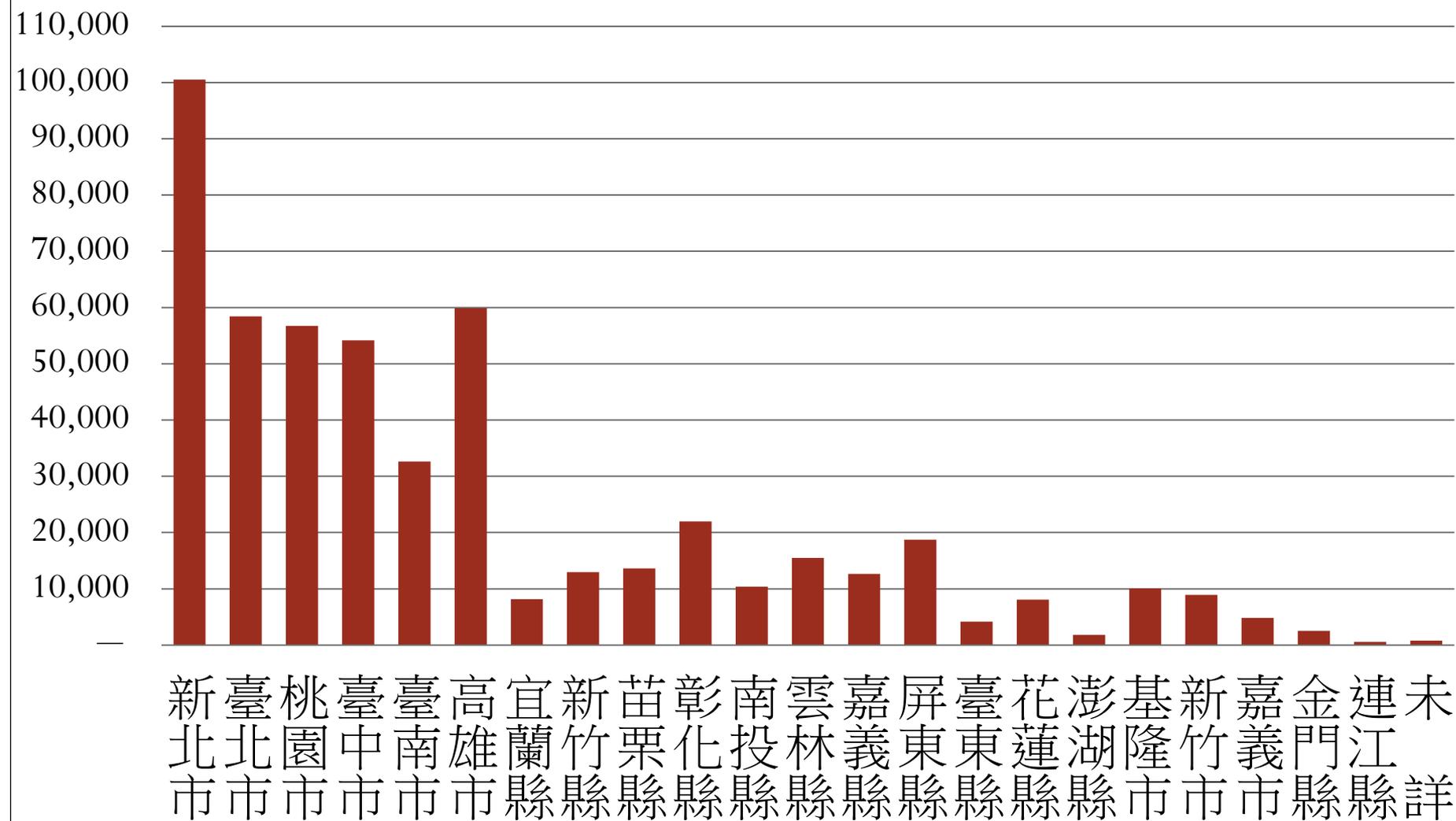


在臺灣所組成的族群

- 客家人
- 外省人
- 閩南人
- 原住民族
- 新移民



各縣市外籍配偶（含大陸、港澳地區人民）



不同族群的關係

- 產生文化認知差異
- 產生知識不對等
- 產生不同思維模式
- 產生刻板映象
- 產生歧視現象

種族權益保障



研究中的角色



研究者本身

- 「研究者要能自我約束」
- 「研究者應具備足夠的研究能力與敏感度」
- 「研究者應與研究對象建立信賴關係」
- 「研究者能意識到研究現場的權力關係」
- 「資料需釋出單位的倫理意識」

研究者與研究對象的關係

- 說明真相 感激合作
- 尊重選擇 信守承諾
- 保障隱私 慎用資料
- 權衡得失 避免傷害
- 澄清疑慮 告知結果



研究者與委託者的關係

- 了解目的
- 適作承諾
- 彼此溝通
- 建立共識



研究者與同僚的關係

- 確保成果充分利用
- 維護研究社群聲譽



研究者與社會的關係

- 注意研究對政策的啟示
- 避免誤導社會觀念
- 審慎處理爭議的研究主題



研究參與者選擇

- 應留意目標受試族群與招募時的態度和方式
- 研究選擇的族群是否和研究的目的有關
- 要有很好的科學依據才可以排除某一特定族群的人
- 要有合理的納入/排除條件
- 受試者為vulnerable population的特殊考量



個人隱私與資料的機密性

- 隱私(Privacy)：人
- 機密(Confidentiality)：資料、資訊
- 可能的傷害
 - 精神上的不愉快
 - 保險或工作機會的喪失
 - 社會地位受損



受試者招募

- 招募受試者的主要方式
 - 研究者自己的學生
 - 由別的系所的學生
 - 藉由廣告招募來的受試者



招募方式可能不符合倫理的情形

- Information
 - 不正確的資訊
 - 錯誤的資訊
- Comprehension
 - 表達的方式
 - 溝通的方式
- Voluntariness
 - 脅迫
 - 不當的影響



溝通的重要



平等溝通

- 研究實施的過程，遵守意願、安全、私密、誠信的原則。
- 要直接向當事人或其監護人告知研究的性質，並尊重其參與的意願。



法律溝通

-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 身心障礙者福利法
- 原住民基本法
- 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及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辦法草案
- 隱私權、同意權及版權

尊重溝通

- 研究設計之初，審慎考慮被研究者之困難與問題。
- 在研究過程則要確實考慮是否會響研究對象的身心問題。
- 研究進行時要採用最適當的分析方法，針對蒐集到的所有資料進行分析，不可刻意選擇或捨去實際的資料。

尊重個人的意願

- 基於保障個人的基本人權，任何被選為研究對象的個人，都有拒絕接受的權利。
- 避免蒐集非必要性的意見或非必要的個人資料。
- 儘可能不要個別記錄每一個人的每一行為反應或意見。
- 必須尊重當事人或其家長（監護人）的意願，如當事人缺乏參與意願，則不可勉強。

不危害研究對象的身心

- 為保障同意接受研究者的私人興趣及特質，要遵守匿名及私密性原則。
- 以代碼替每一筆資料的身分。

確保個人隱私

- 研究者有責任及義務確保每一研究對象在研究進行過程中，不會受到生理或心理上的傷害，包括造成身體受傷、長期心理上的不愉快或恐懼等。
- 在研究設計時，研究者應慎重考慮，如何減低其他可能造成暫時、輕微的生理、心理上的影響。

遵守誠信原則

- 儘量選擇不必隱瞞研究對象的方法，來進行研究。
- 如果確實沒有其他可行的方法，必須有充分的科學、教育、或其他重要的研究理由，才可以使用隱瞞的途徑。
- 如果不可避免使用隱瞞的途徑，事後應儘速向研究對象說明原委，但在說明時要極為謹慎，避免讓對方留下「受騙」的不愉快感覺。

客觀分析及報告

- 在結果分析方面，研究者應客觀的將所獲得的有關資料，依據研究設計進行客觀分析，不可刻意排除負面的以及非預期的研究資料，使讀者能完整的掌握研究的結果。
- 結果報導方面，研究者有義務將研究設計的缺失及限制詳細條述，使讀者瞭解研究的可信程度。

討論



謝謝聆聽
Aray